厦门市水工程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第二章　水工程管理组织第三章　水工程建设第四章　水工程保护第五章　经营管理第六章　罚则第七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水工程的保护和管理，充分发挥水工程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水工程，是指蓄水、引水、防洪、围垦、挡潮、灌排、水力发电、乡镇供水及其他水工程设施。　　城市供水和城市防洪工程依照国家和市政府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第三条　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是本市水工程的主管机关，负责本市水工程的规划、建设、管理和协调工作。　　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是辖区内水工程的主管机关，在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下负责辖区内水工程的规划、建设、管理和协调工作。　　土地、规划、市政、农业、林业、环保、公路等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配合水行政主管部门管理水工程。　　第四条　国家兴建的水工程属国家所有；镇、村自筹资金修建的水工程，属镇、村集体所有；其他资金来源投资兴建的水工程可根据合资或投资合同的约定确定所有权，但不得违反国家的有关规定。民办公助的水工程由受益镇、村管理。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水工程的义务，有权制止损害水工程的行为。　　第六条　对保护水工程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第二章　水工程管理组织　　第七条　国有水工程应设立管理机构。　　集体所有的小㈠型以上的水工程和千亩以上的海堤应设立管理机构，其他小型水工程实行“谁受益、谁管理、谁负责”的安全管理维护责任制，并应设立专职或兼职管理人员。　　第八条　水工程的管理机构或管理人员（以下简称管理单位）应定期对水工程进行检查、观测，将结果记录在案，整理存档，对水工程存在的问题，制定维修、抢险、加固或更新改造方案，及时消除工程隐患，保证工程安全运行。　　第九条　水工程管理单位遇有可能危及工程安全的险情应采取应急抢险保护措施，保证工程安全，并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　　第十条　小㈡型以上水库的管理单位每年应在汛前编制该水库的汛限水位，报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和防汛抗旱指挥部审批，重要的小㈠型以上的水库应将汛限水位转报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和防汛抗旱指挥部审批。中型以上水库的管理单位还应编制该水库的防洪渡汛预案，报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和防汛抗旱指挥部审批。因特殊情况需要修改防洪渡汛预案的，必须经原批准部门同意。　　水库不得超汛限水位运行。　　第十一条　水库、海堤防汛保安的包库、包堤负责人，应深入工程了解水情、险情，负责解决有关问题。当影响该地区的灾害性气象警报发布后，应及时到达现场，组织指挥防汛抗灾工作。　　第十二条　水工程实行专业管理和群众管理相结合的原则。各村应设有管水队长，各村民小组应有兼职管水员；万亩以上的灌区应建立灌区代表大会制度，成立灌区管理委员会，讨论和决定灌区内水工程管理和保护等重大事项。第三章　水工程建设　　第十三条　新建、改建、扩建水工程，必须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再按规定的建设程序报有关部门批准。水工程的管理、保护、观测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第十四条　乡镇供水工程应由具有资质的设计单位承担设计，并按下列规定报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市计委审批：　　㈠供水规模在１０００吨／日以下的乡镇供水工程由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报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㈡供水规模在１０００吨／日以上至１００００吨／日以下的乡镇供水工程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㈢供水规模在１００００吨／日以上的乡镇供水工程由市计委审批。　　乡镇供水工程的设计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市计委审批同意的，水源工程管理单位不予供水。　　第十五条　乡镇供水工程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并接受市、区水利水电质量监督机构的质量监督。工程竣工后应编制完整的工程竣工资料，并报请原审批的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第四章　水工程保护　　第十六条　水工程应根据以下规定划定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并设立标志：　　㈠水库库区的管理范围为水库征地线或者移民线以下，保护范围为管理范围外延至第一重山脊的山坡；　　㈡小㈠型以上水库大坝（包括主坝、副坝）的管理范围为其周边外延５０米，保护范围为管理范围外延２００米；小㈠型以下的管理范围为其周边外延３０米，保护范围为管理范围外延１００米；　　㈢小㈠型以上水库的泄洪构筑物的管理范围为其周边外延５０米，保护范围为管理范围外延５０米和下游溢洪河道２００米以内；小㈠型以下的管理范围为其周边外延３０米，保护范围为管理范围外延３０米和下游溢洪河道１００米以内；　　㈣填方输水渠道的管理范围为渠脚外延５米，挖方输水渠道的管理范围为开挖顶线外延５米，两侧总的管理范围控制在１０米内，保护范围为管理范围外延３０米；　　㈤机电排灌站、水轮泵站、电站厂房、变电站、水闸、船闸等工程构筑物的管理范围为其周边外延２０米，保护范围为管理范围外延５０米；压力管道之外侧各１米以内为管理范围，保护范围为管理范围外延３米；低压输电线路以杆为中心左右两侧各８米内为保护范围；　　㈥防洪堤管理范围为堤脚外延５米，保护范围为管理范围外延３０米；海堤管理范围为迎水坡脚外延２０米，背水坡脚外延１０米至２０米，保护范围为管理范围外延５０米；垦区滞洪水域设计洪水位淹没线以下滩地划为管理范围；　　㈦水工程管理单位已有的办公、生活设施、仓库、活动场所及综合经营项目占有的土地划为管理范围；水工程运行观测设施和防汛抢险道路、场地、设备占有的土地划为管理范围。　　北溪引水工程厦门段的管理和保护范围以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土地管理部门共同划定的红线图为准；明渠改为暗渠的，各渠段原管理、保护范围维持不变。　　水工程已划定的实际管理范围超过本规定规定的范围的，维持不变。　　第十七条　依法划定并已办理权属登记手续的水工程管理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属水工程管理单位所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在管理范围内不得从事任何危害水工程安全以及与水工程管理无关的活动。　　水工程管理范围内土地使用权属变更应事先征得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第十八条　凡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进行开发建设的，开发建设单位应向水工程管理单位提出申请，水工程管理单位签署意见后转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经批准后，开发建设单位才可办理建设审批手续。开发建设单位应按批准的方案组织设计施工。　　水工程保护范围内的开发建设不得危害水工程的安全运行。　　第十九条　因国家开发建设需要阻断、损坏、影响水工程的，建设单位应向水工程管理单位提出申请，由水工程管理单位报请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由建设单位采取补救措施或补偿后方可施工。施工时应接受水工程管理单位的检查监督。　　第二十条　因国家开发建设需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的，建设单位必须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占用。建设单位应采取措施解决农业灌溉，并按规定缴纳占用水工程赔偿费。　　占用水工程赔偿费根据筹建该水工程的资金的不同来源，分别收回，专项用于水工程建设，不得挪作他用。　　第二十一条　海堤、水库大坝兼做公路的，或在海堤、水库管理和保护范围内新建码头、公路的，应报经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方可办理建设审批手续。公路路面由交通部门负责维修和养护。　　第二十二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从事下列危害水工程效能的行为：　　㈠未经批准擅自砍伐工程管理范围内的防护林和水源涵养林；　　㈡在行洪、排水、输水河道和渠道内修建影响通水的建筑物和设施及导流、挑流等工程；　　㈢擅自在水库库区及河流入海口海滩任意围垦和围网养殖，影响行洪；　　㈣在行洪河道滩地、渠道种植高杆作物和阻水作物；在水库大坝的坝坡、海堤两面的堤坡和其他主体建筑物周围５米内植树种果；　　㈤在水库、河道、渠道等水域及滩地排放污水、倾倒垃圾、废渣、矿渣、沙石，堆放阻碍行洪物体。　　第二十三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从事下列危害水工程及其附属设施和设备的安全的行为：　　㈠在水库、闸坝、渠道中炸鱼；　　㈡非管理人员擅自进入暗涵、涵洞、渡槽或桥闸、站房操作设备；　　㈢在水库、大坝、江海堤防、渠堤、引水工程的保护范围内取土、挖砂、采石、打井、爆破、埋坟、建筑和其他危及工程安全的行为；　　㈣损毁水工程建筑物及其观测、水文、通讯、输变电、交通道路等附属设施；　　㈤未经许可在堤防和渠堤上破渠引水，装泵抽水，私埋管道，修建暗涵、水闸；擅自在海堤堤坡搭盖建房、架网养殖、撬石捕捞海产品、锚泊船只等危害海堤安全的行为；　　㈥在渠道上方开山炸石、溜石、溜木或在渠道内流放竹木；　　㈦未经水工程管理单位许可在堤顶、坝顶、水闸、交通桥行驶履带拖拉机和超重车辆。　　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将自建的供水设施、管网系统与乡镇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　　产生或使用有毒害物质的单位不得将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乡镇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第五章　经营管理　　第二十五条　水工程管理单位应按有关规定对水利国有资产进行产权界定、登记、报告工作，加强水利国有资产的保护和管理。　　第二十六条　水工程管理单位可以在确保水工程安全的前提下，因地制宜开展多种经营，发展水利经济；从事旅游项目开发的，应做好水质和环境的保护。　　第二十七条　水工程所辖水域的水产养殖由水工程管理单位负责经营，但应服从水行政主管部门的防洪灌溉调度管理。　　第二十八条　凡需由水工程提供原水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向水工程管理单位提出用水申请，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经审批同意的用水量额度可作为工程立项之用，有效期为一年。工程项目自审批同意之日起满一年未立项的，原审批机关取消其用水量额度。建设项目需要继续保留其用水量额度的，建设单位应在期限届满前１０日内提出延期申请，经批准后可继续保留其用水量额度。延长期最长为１年。在延长期内，建设单位应向水工程管理单位交纳用水量额度３０％的水费，作为占用水源的补偿。　　第二十九条　由水工程提供原水的用水单位，应按有关规定交纳水费。　　第三十条　由水工程提供原水的用水单位应编制年度用水计划，并于每年１１月１５日前报水工程管理单位。水工程管理单位对各用水单位的用水计划进行综合平衡，提出供水调配方案，报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由水工程管理单位与用水单位签定供水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　　水工程管理单位应按合同规定供水。出现不可抗力的情况导致水源不足的，可酌情减少供水量。　　第三十一条　水闸、堤防、排涝、防洪、防潮等水工程的管理单位可按有关规定向受益单位、个人收取工程维护管理费。第六章　罚则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擅自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进行开发建设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以１０００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开发建设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以４０００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条，未经批准擅自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并处２０００元以上５０００元以下罚款；逾期不缴纳或不足额缴纳占用水工程赔偿费的，每逾期１日加收３‰的滞纳金。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的，由工程所在地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改正，并处以１０００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二条第㈠项、第二十三条第㈠、㈡项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５００元以上１０００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二条第㈡、㈢、㈣、㈤项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１０００元以上２０００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第㈢、㈣、㈤、㈥、㈦项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２０００元以上４０００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改正，并处以１０００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按违法所得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处以罚款。　　第四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的，逾期不缴纳或不足额缴纳水费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可取消其用水量额度，每逾期１天加收３‰的滞纳金。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九条的，逾期不缴纳或不足额缴纳水费的，水工程管理机构可停止对其供水，每逾期１日加收３‰的滞纳金。　　第四十二条　水工程管理机构以及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收受贿赂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本规定自一九九七年十月一日起施行。